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3 | 第6期
(总第26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年第6期

总第26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市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
行规则的通知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
费”的通知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鸡西市噪声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

鸡政规〔2023〕2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鸡政规〔2020〕7 号)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废止。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第三次修正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黑龙江省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
的批复》(黑政函〔2023〕65 号)精神,现就调整
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附件:鸡西市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表

一、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我市行政管
辖区域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公布
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二、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
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
组织落实。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
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本次公
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费用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征地补偿费,70%
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的补助,30% 用于持有集
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基础和公
益设施建设、兴办村办企业和被征地农民的
生活补助等。

四、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鸡西市人

附件

鸡西市 2023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行政区划	区片数量	区片编号	调整区片范围	调整区片价 (元/平方米)
鸡西市本级	16	JX-1	鸡冠区(红星乡、西郊乡)	68
		JX-2	市邮政局储运中心(周边 85.63 公顷)	125
		JX-3	鸡西市朝阳污水处理厂(西北 70.39 公顷)	120
		JX-4	鸡冠区(红星乡朝阳村北部 19.07 公顷)	90
		JX-5	城子河区(长青乡、永丰乡)	52
		JX-6	城子河区(中部 38.78 公顷、南部 12.17 公顷)	120
		JX-7	城子河区与鸡冠区大坝之间	42
		JX-8	恒山区(中南部 20.62 公顷)	125
		JX-9	恒山区(红旗湖周边 53.31 公顷)	68
		JX-10	恒山区(红旗乡)	52
		JX-11	恒山区(柳毛乡)	52
		JX-12	滴道区(南甸子村东北 3.43 公顷)	125
		JX-13	滴道区(兰岭乡、滴道河乡)	52
		JX-14	梨树区(穆棱矿林场南 3.43 公顷)	59
		JX-15	梨树区(梨树镇)	48
		JX-16	麻山区(麻山镇)	48
密山市	6	MSS-1	密山镇(铁西村、新路村、双胜村(政府)、新农村、新治村、新鲜村、牧副村、长青村)、和平乡(幸福村)	82
		MSS-2	密山镇(新和村、双跃村)、和平乡(东鲜村)、连珠山镇(新发村)	70
		MSS-3	密山镇(新山村、新华村、新丰村、新林村)、和平乡(幸福村、东鲜村除外)、裴德镇(裴德村、东胜村、德兴村、兴利村、跃进村、平安村)、双峰农场、八五五农场	50
		MSS-4	八五六农场	48
		MSS-5	八五七农场、八五一〇农场、八五一一农场、兴凯湖农场	47
		MSS-6	太平乡、黑台镇、连珠山镇(新发村除外)、裴德镇(中兴村、红岩村、青年村)、兴凯镇、富源乡、知一镇、白鱼湾镇、兴凯湖乡、二人班乡、当壁镇、柳毛乡、杨木乡、承紫河乡、连珠山林场、二龙山林场、三道岭林场	45

虎林市	11	HLS-1	虎林镇(西岗村穆棱河北、义和村穆棱河北、东升村穆棱河北、桦树村穆棱河北、安乐村、镇兴村、耕农村)	75
		HLS-2	宝东镇(正义村、太山村、联义村)、东诚镇(永丰村)	59
		HLS-3	除 HLS-10 区片以外所有云山农场农用地	55
		HLS-4	除 HLS-3 区片以外所有八五八农场农用地	50
		HLS-5	除 HLS-3 区片以外所有八五六农场农用地、除 HLS-3 区片以外所有八五〇农场农用地、除 HLS-10、HLS-3 区片以外所有八五四农场农用地	48
		HLS-6	八五一农场农用地	47
		HLS-7	除 HLS-3 区片以外所有庆丰农场农用地	46
		HLS-8	虎林镇(西岗村穆棱河南、义和村穆棱河南、东升村穆棱河南、桦树村穆棱河南、桦南村、同和村、东源村、于林村)、宝东镇(凉水泉村、兴华村、共乐村、宝兴村、宝东村、东兴村、平原村、太兴村、太和村)、东诚镇(东风村、复兴村、清河村、新风村、忠诚村、忠信村、仁爱村、三林村、和平村)、庆丰农场与宝东镇及东诚镇行政界线向内延伸 2 个完整自然地块、八五六农场与宝东镇及东诚镇行政界线向内延伸 2 个完整自然地块、八五〇农场与宝东镇行政界线向内延伸 2 个完整自然地块、八五四农场与宝东镇行政界线向内延伸 2 个完整自然地块、八五八农场与东诚镇行政界线向内延伸 2 个完整自然地块	45
		HLS-9	东方红林业局(独木河林场、西南岔林场、青山林场、大塔山林场、东林林场、海音山林场、奇源林场、河口林场)、迎春林业局(除小佳河林场、宝马山林场、威山林场、西丰林场)、桦南林业局、双鸭山林业局	40
		HLS-10	八五四农场与迎春镇行政界线向内延伸 2 个完整自然地块、云山农场与迎春镇行政界线向内延伸 2 个完整自然地块	37
		HLS-11	虎头镇、杨岗镇、伟光乡、新乐乡、迎春镇、东方红镇、阿北乡、珍宝岛乡	35
鸡东县	4	JD-1	银东村、银峰村、红胜村、得胜村、新峰村部分	136
		JD-2	鸡东镇除 JD-1 区片范围	67
		JD-3	除鸡东镇、农垦所有范围	50
		JD-4	牡丹江农垦管理局: 八五一〇农场	52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我市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

鸡政规〔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供热价格,促进我市供热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城镇供热系统治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建函〔2023〕188 号)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黑发改规〔2023〕1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供热成本监审结论,经市政府十六届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调整我市市区供热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供热出厂价格

供热出厂价格由 25.21 元/吉焦调整为 26.98 元/吉焦。

二、供热销售价格

(一)居民。每供热期继续执行 27.78 元/平方米(含维修费)供热销售价格。

(二)非居民。每供热期继续执行 39.31 元/平方米供热销售价格。

三、供热层高收费

对非居民供热用户以建筑层高 3.2 米为基数计收。层高超过 3.2 米的,每超过 0.1 米,加收基本热价的 3%;文化、教育、体育以

及保护建筑等公益性设施加收到 100% 为止。

四、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

收费标准为申请停止供热用户正常缴纳热费全额的 25%。

五、供热面积计算方法

(一)居民住宅按房屋所有权证标定建筑面积扣除无散热片的阳台和楼梯间分摊面积计算。

(二)非居民按房屋所有权证标定的建筑面积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居民住宅房屋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混合使用的,经营部分按非居民供热销售价格及所占实际建筑面积计算缴费。其余部分按居民住宅供热销售价格和居民住宅供热面积计算缴费。

(二)供热温度、退还热费、申请停止用热,以及供热设施更新、维修等,按照《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热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公众号及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供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咨询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热期限为每年 10 月 5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价格的通知》(鸡政发[2015]42 号)同时废止。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2024 年供热期起执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市区供热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规则的通知

鸡政发[2023]16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规则》业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依据《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概念定义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指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定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

出、执行、调整与监督等活动。

第四条 党的领导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基本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原则,保证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和事物发展规律,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一)依法决策原则。重大行政决策应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等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二)科学决策原则。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三)民主决策原则。重大行政决策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尚未公开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有关内部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第六条 监督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市纪委监委的纪律监督和依法监察,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七条 决策事项范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鸡西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则。

第八条 决策事项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结合职责权限和市情实际,以及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承接省政府重点工作,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或市政府领导签批通过,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公示。年度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在当年上半年内编制完成。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

列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规定,启动决策程序,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事项需要两个

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一)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市政府领导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按照部门法定职责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二)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单位提出决策建议的,由提出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的承办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市政府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未列入年度目录的事项,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对年度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条 决策草案拟定

决策承办单位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沟通协商。决策草案一般包含决策事项以及据以决策的事实、决策依据、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等内容。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2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十一条 协商协调

决策事项涉及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

属单位等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决策草案说明中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草案合法合规。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众参与的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征求利害相关各方或各方代表意见,也可向社会普遍征求意见。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决策单位应当形成公众参与报告,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决策草案。对需要多个方案比较的事项,应拟定2个以上决策草案。

听取意见可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的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专家论证程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重点围绕必须进行决策的紧迫性以及决策实施后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生态效果等必要性,围绕技术、法律、财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发展规划以及自身系统性等可行性,围绕符合客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等科学性,组织相关领域专

家或委托专业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充分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决策草案。

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可参照省级模式,根据本部门、本系统管理领域专家情况,结合外埠专家情况,组建市政府在该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专家论证可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论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

每次参加论证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风险评估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产生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法律等方面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开展风险评估,除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外,可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十五条 质量效率并重

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可分别进行、同步进行,同一程序也可多次进行,相关意见、结论可

以互相参照。

第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将决策草案、说明以及依据的事实、证据材料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草案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传批、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司法局可从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领域 3 名以上单数专家进行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市司法局应将专家论证意见或者专业机构书面意见作为出具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的重要参考依据。相关论证费用应列入财政预算。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时限

市司法局应当在收到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要确保提供合法性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决策承办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相关依据和证据不真实、不充分或不能保证合法性审查时间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集体讨论材料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草案经决策承办单位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由市长决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相关程序和要求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集体讨论决定申请。

(二)决策草案以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吸收采纳情况。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吸收采纳情况。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处理结果。

(七)涉及相关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应当提供相关单位书面意见。

(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集体讨论决定

市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最后发表意见。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

议组成人员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会议应当记录决策草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会议应当作出通过、不予通过、原则通过并适当修改、暂缓决策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集体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

市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集体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请示市委,具体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承担。需提请市委有关会议、上级批准或提请市人大审议的,以及纳入市政协协商议题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根据决策需要,可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门或社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相关决策会议。

第二十四条 决策公布与解读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外,决策事项应通过报纸、电视、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并进行配套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五条 档案管理

决策承办单位、办公部门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资料、会议纪要等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作出后,必须坚决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

行。市政府组成人员应当以身作则,带头贯彻落实。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方案,明确标准、细化任务、签字背书、落实责任,保证执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决策调整机制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效果组织开展评估,对决策执行和评估中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及时提请市政府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决策机关督查机构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市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加强对决策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范围

市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第三十条 依法追责问责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恶劣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机制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则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

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机制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漏报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改革容错创新机制

按照本规则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可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参照执行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参照本规则执行或自行制定相应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第三十五条 修改完善机制

本规则应当根据最新政策要求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规则和鸡西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通知》(鸡政发〔2007〕2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免收住宅类登记费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登记费每件 550 元和工本费每本 10 元,相关费用支出由本级财政保障,执行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规定,对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政策后登记的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继续收费,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将不动产登记“零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鸡西市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3〕23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4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我市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内容职责分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此项规定由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此项规定由各级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

方案。(此项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此项规定由各级公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此项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海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此项规定由各级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此项规定由各级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此项规定第一、二、四项由各级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三项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此项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各级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事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

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此项规定第一、三项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二、四项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此项规定由各级公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此项规定由各级公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此项规定由各级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

质量为核心,着力夯实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履职,强化协调。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认领各自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形成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合力。

(三)积极引导,强化宣传。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多形式、多渠道广

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增强法律主体守法意识,推动全社会自觉减少各类噪声排放。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滑雪场项目

项目概要：规划在麒麟山滑雪场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总占地面积3.2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初级、中级、高级滑雪道共7条，新建6000平方米滑雪服务中心(为4层建筑结构，包括中西餐厅、休闲娱乐区，能够提供高中档餐饮、住宿、医疗救护等服务)，购置造雪机25台，深水井2口。建成后 will 具备高端滑雪训练、滑雪体验、举办高水平滑雪赛事能力。

项目投资总额：2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鸡东县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3年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达效后，年销售收入0.5亿元，利润0.3亿元，投资回报期7年。

联系人：景然

联系电话：18324670333

邮 箱：jdxjhj@163.com